

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

法律意见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连圣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29日向大连圣亚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907号《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向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

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做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在任何情况下，本所概不就任何公司及第三方基于本法律意见作出的任何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施加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请公司结合上述规定，说明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具体事由和必要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召开紧急董事会会议的紧急事由

根据大连圣亚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长杨子平于2020年7月29日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鉴于董事会秘书丁霞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秘职责，擅自信披，其作为公司董事长，紧急召集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下午13时30分，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2款及第3款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虽未就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事由进行规定，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因此是否构成紧急事由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判断。

根据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各董事已就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予以表决，且6名董事投票赞成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本所律师认为6名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已以其投票行为认可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情况紧急”的规定。

#### (二)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报告，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存在以下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行为：



### 1.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要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及第七十一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的实际披露时间为2020年7月8日，晚于法律规定的时间期限。无论董事会所议议案中的罢免总经理的事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紧急情况”以及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争议，也应当在后续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对于前述争议事项，争议各方及董秘丁霞均没有事先的认定权与裁判权，更无权阻挠上市公司依照信披规则充分且及时的公告相关信息，无权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产生无端的干扰。本次上市公司决策制度和正常的信息披露收到干扰、阻挠和动摇，如仅是因为解聘一个职业经理人所引起，这种先例会给市场带来不良的影响和指示作用，有碍中国资本市场建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环境。

2. 擅自使用公司公章且擅自以公司名义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7月24日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加盖公司公章，并且擅自提交交易所拟进行披露。

3. 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自2020年6月29日新任董事会上任以来，曾多次向原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自新任董事会上任以来的历次会议会议纪要及决议，上市公司作为应诉主体文件等，以便展开董事会正常工作，但新任董事会成员至今未取得相关文件。在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解聘其职务的议案后，其还执意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拒绝向代行董秘职责人员交接Ekey等公司财产，进一步导致影响公司声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更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此外，该等行为也给市场及其他上市公司造成了“得Ekey者得天下”的错误的上市公司治理理念，进一步危害了资本市场环境。

公司董事会基于上述事实及理由认为原董事会秘书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为其行为已导致董事会运作出现困难和障碍，已严重危

害上市公司正常运营及其董事会正常履职，已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以保障公司之后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解聘原董事会秘书的必要性成立。

二、公司披露，2名董事以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为由拒绝出席会议。请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2名董事的意见，论证说明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 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7月29日在“新一届圣亚董事会”微信群发出通知，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丁霞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屡次违反董事会秘书职责，擅自信披，其作为公司董事长，紧急召开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2款及第3款、《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问题一”)。

本所律师认为，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 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出席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本次董事会情况为 6 名董事出席，3 名董事缺席。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4. 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同意票数为 6 票，同意票数过全体董事的半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除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回避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职权之一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系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添翼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3601200010313526



承办律师（签名）：郭利兵

承办律师（签名）：程妍

日期：2020年8月5日

